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為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2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2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為淮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下午2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往大溪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欲向左迴轉往八德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又槽化線，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，並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槽化線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蔡好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往大溪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胸挫傷、右手第四指挫傷、右手中指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及右側無名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亦分別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4 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撤回本案
05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
06 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渝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